

关于进一步做好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年满 18 周岁后助学工作的通知

川民发〔2023〕37 号

各市（州）民政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、民族的希望。党的二十大对健全社会保障体系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有效推动落实党的二十大有关决策部署，建立更加科学精准的儿童福利保障体系，让更多特殊困难儿童享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。结合《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项目实施暂行办法》，决定在国家实施的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”项目基础上扩大助学保障范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资助对象

我省被认定为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，年满 18 周岁后在校的普通高中学生，以及全日制在校的中职（含技工，下同）学生、本专科（含高职，下同）学生和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（一）孤儿年满 18 周岁后。在校的普通高中学生，按照每人每学年 3000 元的标准给予资助，助学资金由省级福彩公益金

统筹安排；全日制在校的中职学生、本专科学学生和硕士研究生，按照民政部办公厅《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项目实施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（二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 18 周岁后。在校的普通高中、全日制中职学生，按照每人每学年 3000 元的标准给予资助；全日制在校的本专科学学生和硕士研究生，按照每人每学年 6000 元的标准给予资助，助学资金由省级福彩公益金统筹安排。

三、审批程序

（一）孤儿年满 18 周岁后，在校的全日制中职学生、本专科学学生和硕士研究生，按照《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项目实施暂行办法》有关程序开展，并及时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监管。

（二）孤儿年满 18 周岁后，在校的普通高中学生，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 18 周岁后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，按照如下程序实施：

1.申请受理。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由本人自愿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 18 周岁后助学项目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项目申请表》，附后）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：

（1）资助对象身份证复印件。

（2）录取通知书。

（3）学籍证明。普通高中学生、中职学生，由所在学校出

具证明；全日制本专科学生、硕士研究生，由学生在教育部学信网查询下载。首次录取还没有学籍信息的资助对象，可先提供录取通知书及承诺书，取得学籍信息后，应第一时间补齐学籍信息资料。

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收到助学申请后，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身份资格情形现状和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进行查验核实。对符合条件的，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。对有异议的，可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核实。

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的符合资助条件的对象，由儿童福利机构统一递交助学申请至所属民政部门受理。

2.审批确认。民政部门收到《项目申请表》后，应当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。对不符合资助条件的，要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。对符合资助条件的，民政部门将其纳入资助对象范围，并一人一档建立助学档案，档案应当包括助学对象身份认定审批表（空白处备注身份情形核查结果）、助学申请表、学校出具的就读证明、录取通知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。

3.资金发放。负责审批工作的民政部门从审批通过次月起，通过四川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平台，按季度将助学金发放至学生本人社会保障卡。

4.终止情形。资助对象不再符合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格认定情形的，停止发放助学金。完成申请教育阶段规定修业年限后，停止发放助学金，转入下一教育阶段的，需重新申请。资

助对象在校就读期间受到取消学籍、退学、开除学籍处分的，取消助学资格，从次月起终止发放助学金。因病休学或其他原因休学的，从休学的次月起停止发放助学金，复学后当月起接续发放。资助对象存在以上情况，应主动向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或审批民政部门报告，对瞒报或不主动报告的严肃追究责任，并追回资助资金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 18 周岁后助学工作，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儿童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有关决策部署的重要体现，是推动共同富裕、增进民生福祉的务实之举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按照本通知要求，强化协同配合，确保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加强动态监管。首次申请助学的对象，民政部门要严格把关、精准认定身份，并在教育和人社等部门配合下，做好在校情况查验核实。实施助学期间，以本人提供学籍证明或网站查验、部门协助调查等方式，每学期至少核查一次资助对象在校就读情况，存在不符合资助条件的，要及时终止保障。同时，要对资助对象身份资格认定情形加强跟踪，存在不符合资助条件的，要及时终止保障。

（三）严格资金管理。助学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用、套取、挤占。各地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编制资金绩效目标，在每年 3 月底前向社会公开上一年的资金使用情况（除资助对象个

人身份信息)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市级民政部门于每年 11 月底前向民政厅报送助学资金结余情况及下一年资金使用需求，对上年度资金使用有余额的，应当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，并在申请下年度预算安排时进行筛选测算，优先消化上年结余资金。结转结余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。

（四）强化政策宣传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调动工作力量和利用新闻媒介加强政策宣传，帮助对象准确知晓政策，确保该项工作落地落实。同时，要做好工作成效的宣传报道，大力营造社会关爱保护儿童的良好氛围，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儿童关爱保护工作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9 月起执行。

附件：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 18 周岁后助学项目申请表

四川省民政厅

四川省教育厅

四川省财政厅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3 年 3 月 20 日

附件

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 18 周岁后助学项目申请表

编号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姓名		类别	孤儿 ☐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☐		性别		民族		贴照片处
出生日期			身份证号码						
户籍地址			银行卡号						
类别	高中 ☐ 中专 ☐ 大专 ☐ 本科 ☐ 研究生 ☐				学校名称 及专业				
学校所在地					学籍管理部门电话				
录取通知书编号				入学时间		毕业时间			
家庭情况	监护人姓名						关系		
	身份证号					联系电话			
家庭经济 情况简述									

本人申请	我保证以上所有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如有不实，自愿退还已领取的所有助学金并承担失信后果。 申请人：时间：			
乡镇人民政府 (街道办事处、 儿童福利机构) 审核意见	社会散居		集中养育	
	乡 镇 人 民 政 府 (街 道 办 事 处)	(单位公章) 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时间：	儿 童 福 利 机 构	(单位公章) 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时间：
民政部门 确认意见	(单位公章) 经办人：负责人：时间： 年 月 日			

注：编号采用年份+数序，如 20230001。